



global witness
全球见证

2017年8月30日星期三

仅半数非洲大湖区矿产出口商对其负责任采购工作做出报告 ——全球见证的最新报告指出

（伦敦，8月30日） 全球见证（Global Witness）一项新调查显示，仅有不到半数正式注册的、从刚果民主共和国（简称：刚果（金））东部、卢旺达和乌干达出口矿物的公司在2015年发布了尽职调查报告。《[是时候深入挖掘了](#)》（*Time to Dig Deeper*）首次对该地区供应链尽职调查的公开报告情况进行了详细分析。

有充分证据表明，大湖区的一部分区域及其他地区的矿产贸易与人权侵犯、资助冲突之间存在普遍联系，尽职调查因此被引入以应对此类问题。如果企业要出口产自刚果和卢旺达的特定矿物，则必须按照相应国家的法律开展尽职调查。

“数以百万计的人们依靠艰难而且往往很危险的手工采矿来获得收入。然而太多人日复一日地受到人权侵犯、腐败或者暴力的威胁，”全球见证项目官员娜塔莎·怀特（Natasha White）说，“尽职调查是企业可以采取的识别并应对供应链问题的措施，而且让问题透明化。通过这一方法，企业得以尽最大努力确保它们没有助长危害行为，并能以负责任的方式从高风险区继续采购矿物。”

调查发现，卢旺达的出口企业尽职调查报告率为70%，刚果（金）东部为45%，乌干达则为0%。2014年以前没有任何企业发布报告。因此，我们可以从这项研究中看到进步，但仍有很长的路要走。

在这三个国家，发布报告的企业中几乎75%都没有提及工作中遇到的风险或者如何应对风险。全球见证披露了其中一些企业供应链上存在的却没有被（这些企业）报告的重大事件。

“尽职调查报告是分享整个供应链中风险信息工具，也是确保从矿产中获利的所有企业都能参与解决相关问题的关键性机制，”怀特认为。“这是诚实、负责任的经营方式；供应链上的企业在共享利润，那么也应该共担责任，”她补充道。

就报告质量而言，刚果（金）名列前茅。刚果（金）有六家公司指出了和运营相关的至少一项风险，而卢旺达仅有一家公司做到了这一点。乌干达没有任何一家公司发布报告，表明该国在促进负责任的矿产采购方面严重落后。

“太多企业仅用一页纸泛泛写下将采取行动的承诺，而不是实际已经做了什么。有七家公司迈出了对风险进行报告的步伐，这是该地区的矿业急需的行为变化的一个开端，”怀特指出。

全球见证从位于刚果（金）的出口公司开始，追踪矿物至六家分别位于马来西亚、香港、比利时、卢森堡和卢旺达的国际贸易商。尽管这些公司规模大、资源多，它们中的某些报告甚至还不如出口商的详细。来自这里的矿物已被广泛用于世界各地的电子业、珠宝业和工业。

大湖区黄金业的风险尤其高，但在尽职调查报告方面却仍居末位。黄金是一种高价值商品，很容易小批量走私和交易。全球见证估计，2014年刚果（金）有94%的黄金非法离境。2015年该地区18家正式注册的从事黄金交易的公司中仅有一家当年发布了报告。

重要建议包括：

- 所有在刚果（金）、卢旺达、乌干达境内经营和采购矿物的企业应开展尽职调查并对之进行报告。刚果（金）和卢旺达已对此立法。
- 所有企业应提高报告质量，尤其是要纳入更多细节，阐明所发现风险以及应对风险的具体改革或行动措施。
- 刚果（金）、卢旺达和乌干达应监督辖区内的企业开展尽职调查并进行报告。刚果（金）和卢旺达还应对不遵守的企业实施制裁。
- 乌干达应履行其于 2010 年所作的国际承诺，确保在辖区内经营和采购的企业开展尽职调查并进行报告。尽快像刚果（金）和卢旺达一样出台尽职调查法。

/正文完

联系人:

Natasha White, Campaigner, Global Witness - NWhite@globalwitness.org; +44 (0) 7968 160 377

Lucy Beck, Senior Communications Advisor, Global Witness - lbeck@globalwitness.org ; +44 (0) 7725 260 530

附注:

1. 本报告仅关注 2015 年正式注册的，从刚果（金）东部——北基伍（North Kivu）、南基伍（South Kivu）、伊图里（Ituri）、马尼埃马（Maniema）和坦噶尼喀（Tanganyika），以及卢旺达和乌干达出口锡（锡石）、钽（钶钽铁矿石）、钨（黑钨矿）、黄金——又称“3TG”——的企业。所分析的企业样本选自刚果（金）东部省级矿业机关以及卢旺达和乌干达国家矿业机关提供的 2015 版出口商官方名单。这份报告仅关注四种矿物（3TG），但经合组织指南的范围是全球性的，所有采购、销售、经手任何矿物的企业都应对其供应链进行尽职调查。全球见证的完整研究方法详见《是时候深入挖掘了》附录 1。
2. 国际公认的供应链尽职调查标准《经合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中文版）详见：
<https://www.oecd.org/corporate/mne/DDG-Chinese-web.pdf>
3. 刚果（金）供应链尽职调查法，Arrêté ministerial no. 0057 CAB.MIN/MINES/01/2012 du 29 février，详见：http://mines-rdc.cd/fr/documents/Arrete_0057_2012.pdf；卢旺达供应链尽职调查法，Ministerial Regulations No. 002//2012/MINIRENA of 28/03/2012 on the Regional Certification Mechanism for Minerals，详见：
http://www.minirena.gov.rw/fileadmin/Mining_Subsector/Laws_Policies_and_Programmes/Laws/5.Ministerial_Regulation_Regional_Certification_Mechanism_for_Minerals.pdf.
4. 2010 年，刚果（金）、卢旺达和乌干达——以及该区域其他八个国家——签署了《打击大湖区自然资源非法开采大湖区特别峰会卢萨卡宣言》，正式认可了经合组织尽职调查指南，并承诺在其管辖区内使供应链尽职调查成为必备要求。《卢萨卡宣言》详见：<https://www.oecd.org/corporate/mne/47143500.pdf>

全球见证通过调查和倡导来预防与自然资源相关的冲突和腐败，及其相关的环境和人权侵犯。